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佳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0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區（校）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(含術科測驗、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5981號函、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3616、1050154232、1050154659、1050154228、1050155080、1050156016號函及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區各類簡章於106年1月11日(星期三)公告於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交 2017-01-13 12:51:33 文 章

CC 輔導 106/01/13 16:02



1060000354

無附件